

## 附件 1

#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指标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 (70%)	红黑名单信息 (30%)	被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的可用于识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守信或失信的信息。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30%)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25%)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的综合评价信息。本项权重默认为 25%，可根据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增减并公示于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平台，其余二级指标等比例减增并保持其和为 100%，公共信用信息一级指标权重保持不变。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15%)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 (20%)	事前承诺信息 (10%)	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交易行为信息 (40%)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

		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b>履约评价信息（50%）</b>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b>跨区域信用信息 （10%）</b>	<b>跨区域信用信息 （100%）</b>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